

BEIJINGSHI GUOJIA SHUIWUJU FAPIAO GUANLI SHOUCE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发票管理手册

●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发票管理手册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发票管理手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编. -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0.2
ISBN 7-80117-346-5

I. 北… II. 北… III. 票据 - 工商行政管理 - 基本知识 -
北京 IV. F23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2987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发票管理手册

作 者: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编

责任编辑: 王迎新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舒 军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编: 100053

http: // www. taxph. com

E-mail: fxc@taxph. com

电话: (010) 63182980 (发行处)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海丰印刷厂

规 格: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6

字 数: 150528 字

版 次: 2000 年 2 月第 1 版 2000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7-346-5/F·285

定 价: 14.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说 明

为使纳税人更好地执行发票管理规定，使发票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我们将 1994 年以来，国家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制订的发票管理的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等整理选编成《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发票管理手册》，供纳税人在经营活动中使用。

本书共分六部分：基本法规、一般规定、单项规定、发票检查违章处罚、发票工本费价目表、普通发票式样及适用范围。

为使读者阅读方便，我们将第三部分单项规定中有的文件序号作了更改。

随着经济发展和管理需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将对发票管理（包括发票式样）做出新的规定，届时将以正式通知为准。

编 者

2000 年 2 月

目 录

1 基本法规	(1)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2号	(1)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的决定》修正)	(2)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23号	(15)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5)
1.6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批复 国函[1993]174号	(29)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6号	(30)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30)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7)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7号	(48)
1.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 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48)
2 一般规定	(52)
2.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国税征〔1999〕217号	(52)
2.2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若干规定	(52)
2.3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使用、保管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国税〔1995〕123号	(57)
2.4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使用、保管的暂行办法	(58)
2.5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启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发票监制章等事项的通知 京国税〔1995〕030号	(68)
2.6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普通发票防伪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1995〕092号	(69)
2.7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调整北京市普通发票种类和提高普通发票防伪措施的通知 京国税〔1999〕111号	(71)
2.8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部分商业企业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监控管理的通知 京国税〔1999〕136号	(74)
2.9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推行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1998〕007号	(78)
2.10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行	

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的通知	
京国税〔1999〕131号	(80)
2.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行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通知	
国税发〔1999〕139号	(81)
2.12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1999〕203号	(84)
2.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1999〕221号	(84)
3 单项规定	(101)
3.1 增值税专用发票	(101)
3.1.1 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式样的有关规定	(101)
3.1.2 购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有关规定	(106)
3.1.3 填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有关规定	(109)
3.1.4 保管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有关规定	(112)
3.1.5 使用销货清单、价外费用清单的有关规定	(114)
3.1.6 使用免税农产品、废旧物资专用收购凭证的有关规定	(115)
3.1.7 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有关规定	(117)
3.2 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规定	(117)
3.3 普通发票	(120)
3.3.1 普通发票的基本内容	(120)
3.3.2 普通发票的种类	(121)
3.3.3 普通发票的防伪措施	(121)

3.3.4	普通发票的印制规定	(122)
3.3.5	发票承印厂的管理	(123)
3.3.6	填开发票的规定	(127)
3.3.7	使用汽车维修业专用发票的有关规定	(130)
3.3.8	使用粮食销售专用发票的有关规定	(131)
3.3.9	使用机动车销售专用发票的有关规定	(133)
3.3.10	使用饮食、建筑安装、服务业专用发票 的有关规定	(135)
3.3.11	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出口商品专用发票 的规定	(135)
3.3.12	集贸市场或税务机关开具零份发票的 有关规定	(136)
4	发票检查、违章处罚	(137)
4.1	发票检查的主要内容	(137)
4.2	违章处罚	(138)
5	发票工本费价目表	(143)
5.1	北京市增值税专用发票工本费价目表	(143)
5.2	北京市普通发票工本费价目表	(143)
6	普通发票式样及适用范围	(145)

1 基本法规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正案(草案)》的决议,为了适应税制改革的需要和税收征收管理体制的变化,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作如下修改:

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

“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第十四条第二款改为第三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2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5年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年5月28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

第三条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决定。

第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第五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完成税收征收任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六条 税务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八条 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和税务所。

第二章 税务管理

第一节 税务登记

第九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范围 and 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

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第十一条 纳税人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第二节 帐簿、凭证管理

第十二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个体工商户确实不能设置帐簿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不设置帐簿。

第十三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四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

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发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五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限期保管帐簿、记帐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帐簿、记帐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第三节 纳税申报

第十六条 纳税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第三章 税款征收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或者少征税款。

第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

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

第二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

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纳税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作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一）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设置帐簿的；

（二）依照本法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帐簿的；

（三）虽设置帐簿，但帐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帐的；

（四）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第二十四条 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第二十五条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

除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外，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拍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一）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二）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前款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暂停支付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拍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或者纳税人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使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税务机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二）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

第三十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税务机关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

第三十一条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有特殊情况，追征期可以延长到十年。

第四章 税务检查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

（一）检查纳税人的帐簿、记帐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记帐凭证和有关

资料；

(二) 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三)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四)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五)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六)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帐户许可证明，查核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帐户；查核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储蓄存款，须经银行县、市支行或者市分行的区办事处核对，指定所属储蓄所提供资料。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向税务机关如实反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的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

第三十六条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件，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